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Conselho Consultivo de Serviços Comunitários

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平常會議

議程前發言

ANTÓNIO ROSSANO DE JESUS MONTEIRO (梁安到)

2020 年 6 月 3 日

澳門消費卡

“消費卡”是澳門特區政府推動消費，振興經濟的一項積極而重要的舉措。到目前為止，社會有意見提出：

- 有什麼依據或原因要限制消費者每天的消費上限為三百元？為何不是五百元或更多？
- 使用該卡的違法情況欠缺清晰，尤其是持卡者之間銷售此類卡的情況。消費卡現可轉讓給他人使用，但並沒有表示不可出售；
- 有人投訴有使用消費卡來支付分層建築物的石油氣和自來水費用的情況，因為消費卡是為中小企業而使用的；
- 在查詢消費卡餘額時，無法核實消費者的消費地點和相關支出；
- 即使消費者已向有關當局通報，但遺失卡仍無法獲得補發；
- 部分公共停車場(如新口岸宋玉生公園)內的輕型汽車出入口閘未能直接使用消費卡。

建議：

- 消費卡的總金額為三千澳門幣，但消費者不明白為何每天只能消費三百元。基於店主或食肆所訂立的某些價格，比該限額為高；
- 不清楚所謂 “不屬於消費卡使用範圍的目的或以其他非法的方式”。可於消費卡的網頁上標示相關法例或違規的事例；
- 政府應就消費卡機的正确操作加強對商戶、企業主、住宅樓宇和停車場的監管和推廣；
- 店主(如停車場)是否接受消費卡的清楚標示，經常使消費者對消費卡的使用產生疑問；
- 為公平起見，消費者有權獲補發已遺失的消費卡，以繼續為經濟作出貢獻，這是製造消費卡的主要目的。